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100%股权、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10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分别与资产出让方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李碧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之时间安排，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内无法完成资产交割

手续，交易双方需就股份锁定安排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主要调整了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安排，现金对价总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6,500 万元，其中向中经汇通支付 16,442 万元现金对价，向李碧如支付 58 万元现金对价）作出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中经汇通、李碧如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如下：中经汇通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其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告中经电商、汇通宝（以下称“标的公司”）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最早交易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后，中经汇通可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票份额。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中经汇通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方可解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如下：公司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经汇通支付其现金对价总额（16,442 万元）的 60%；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经汇通支付其现金对价总额（16,442 万元）的 40%；公司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李碧如支付其全部现金对价（58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未述事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与中经汇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之时间安排，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内无法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双方需就利润补偿期间、补偿金额、业绩奖励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主要为利润补偿期增加一个年度，另外对业绩奖励条款作出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认购方中经汇通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及对应的承诺利润金额如下：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方中经汇通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0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条款主要内容如下：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奖励由公司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述事项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

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